

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

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公众号

可下载更多会计考试资料及了解中级考试最新动态



张稳老师：中级《经济法》合同篇之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

【本知识点注会经济法近五年考试情况】

考点名称	考核方式	考核年份
合同债权转让 与债务承担	案例形式	2021 年案例题 2016 年卷 A 案例题
	直接记忆形式	2019 年卷 A 多选题

【本知识点中级经济法近五年考试情况】

考点名称	考核方式	考核年份
合同权利转让 与义务转移	案例形式	2018 年单选题 2017 年单选题
	直接记忆形式	2022 年判断题 2021 年判断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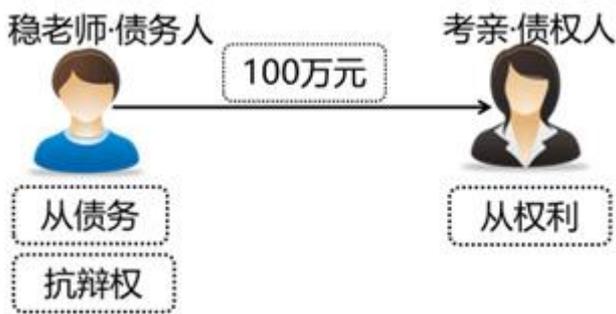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债权转让

【提示】合同权利转让，属于债权转让；合同义务移转，属于债务移转。

（一）禁止债权转让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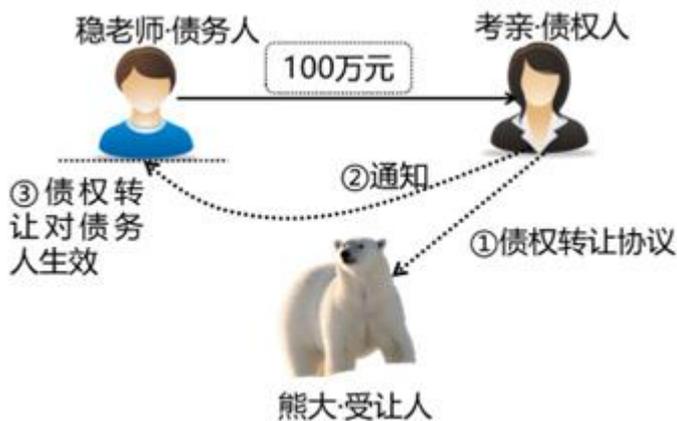
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

- （1）根据“债权性质”不得转让；
- （2）按照“当事人约定”不得转让；
- （3）依照“法律规定”不得转让。



【上图示说明】为厘清法律关系，特设置此背景案例。假设考亲公司享有稳老师 100 万元借款债权（主债权）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，100 万元本金不计付利息，但若借款逾期，稳老师应承担违约责任 8000 元（从债务 1），并为考亲公司讲授中级经济法课程 6 个小时的服务（从债务 2），后稳老师债务逾期，考亲公司有权主张 100 万元的主债权、8000 元的违约金从权利和 6 个小时经济法课程的从权利。若考亲公司主张借款期间内的利息请求权，稳老师有权拒绝（行使抗辩权）。

（二）债权转让条件



【上图示说明】考亲公司若将 100 万元债权转让给熊大，应先签订债权转让协议，该协议自依法成立时即生效。若要对稳老师产生效力，则需向债务人稳老师发出通知，通知自到达稳老师时，该债权转让协议对其产生法律效力。

1. 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

债权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，该协议依法自成立时生效。

2. 对债务人的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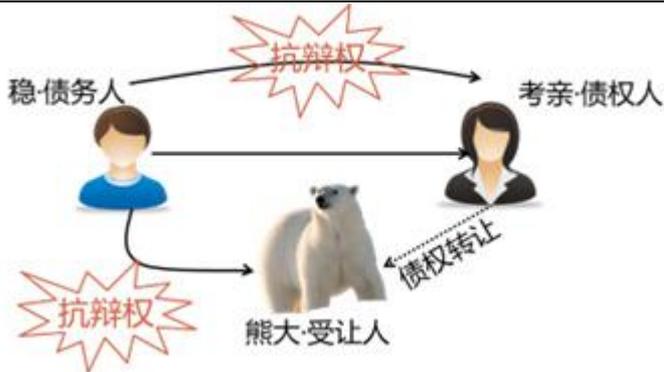
- （1）债权人需要向债务人就债权转让协议的情况进行“通知”，通知自到达债务人时，该协议对债务人生效。
- （2）债权人转让债权，未通知债务人的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

（三）债权转让的法律效果

1. 抗辩权

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，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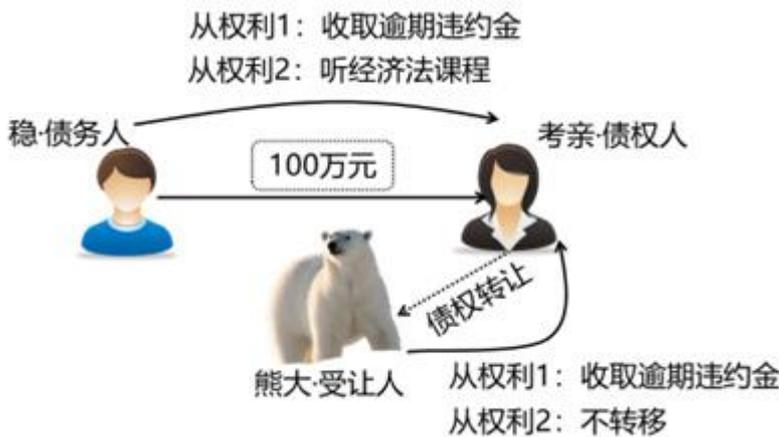
【提示】抗辩权，如提出债权无效、权利已过诉讼时效等抗辩。



【上图示说明】考亲公司将 100 万元债权转让给熊大后，熊大向稳老师主张借款期间的利息，稳老师亦有权拒绝（行使抗辩权）。

2. 从权利

债权人转让债权的，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，但是该从权利“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”。



【上图示说明】考亲公司将 100 万元债权转让给熊大后，主债权 100 万元转移、从权利违约金 8000 元转移。考亲去考试，北极熊不去考试，因此听经济法课程的从权利是专属于考亲公司自身的权利，不转移给熊大。

3. 抵销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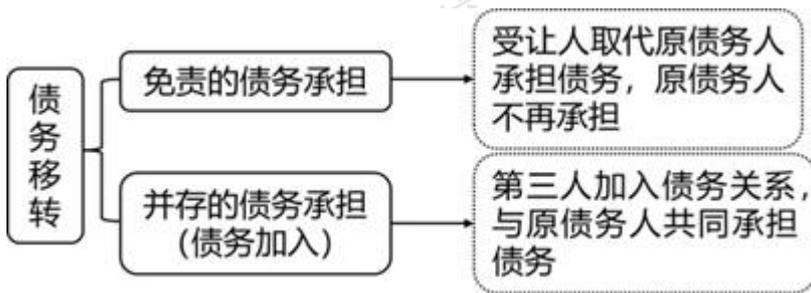
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，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，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，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。



4. 诉讼时效的影响

债权转让的，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（稳老师）之日起中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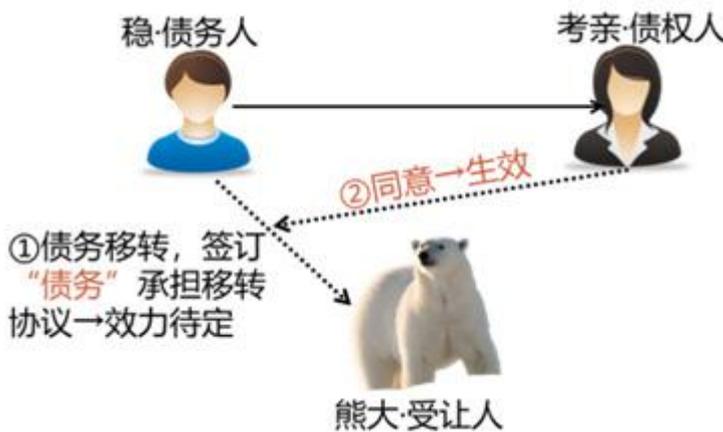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债务移转



(一) 免责的债务承担

1. 成立条件

- (1)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, “应当经债权人同意”。
- (2)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“催告”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, 债权人“未作表示”的, “视为不同意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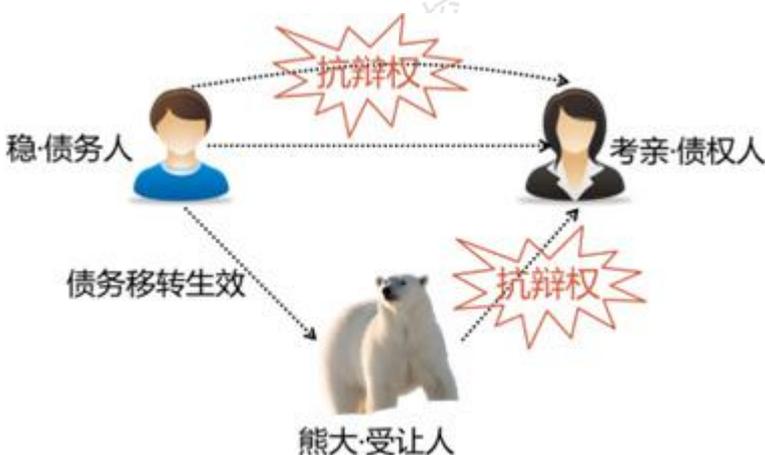
【上图示说明】沿用背景案例。稳老师将自己的 100 万元债务转移给熊大, 而自己不再承担债务, 若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, 该协议未经债权人考亲公司同意的, 并不产生效力。

2. 免责的债务承担的法律效果

新债务人成为合同一方当事人, 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, 债权人可以向其请求履行债务或承担违约责任。

(1) 抗辩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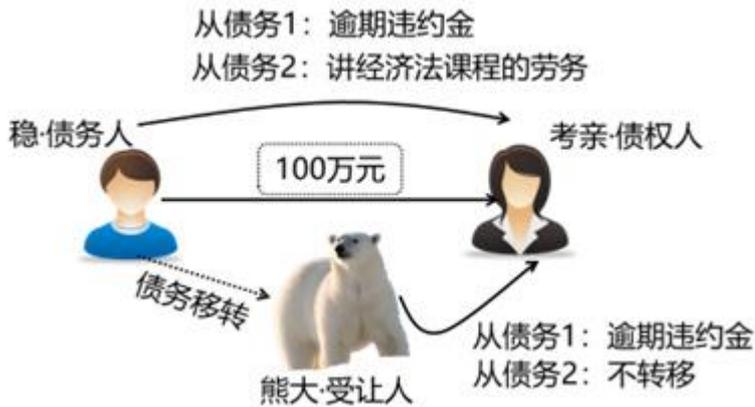
债务人转移债务的, “新债务人”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。



【上图示说明】稳老师将 100 万元债务转移给熊大后, 考亲公司向熊大主张借款期间内的利息请求权的, 熊大亦有权拒绝 (行使抗辩权), 即稳老师对考亲公司的抗辩权会延续至熊大。

(2) 从债务。

债务人转移债务的，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，但是该从债务“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”的除外。



【上图示说明】债务依法转移后，熊大应承担与主债务 100 万元有关的 8000 元违约金（从债务 1），但熊大只会吃鱼，不会讲经济法课程，此从债务是专属于稳老师自身的债务，因此不随之转移。

(3) 抵销权。

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，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。



(4) 诉讼时效的影响。

债务承担情形下，构成原债务人（稳老师）对债务承认的，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（考亲）之日起中断。

【归纳】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



比较		债权转让	免责的债务承担
内部		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生效	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协议成立
外部		债权转让“通知”债务人，对债务人生效	经“债权人”同意，协议生效
效力	从权利或从债务	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，非从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	新债务人应当承担有关的，非专属于原债务人的从债务
	抗辩权	接到通知后，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，可以向受让人主张	新债务人取得原债务人的抗辩权
	抵销权	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，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，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，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	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，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
诉讼时效		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	原债务人的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

参考记忆口诀：

- (1) 债权转：协议生效、通知有效，从抵抗，三权不断。
- (2) 债务转：协议成立、同意生效，从与抗，两权不断。
- (3) 诉讼时效自“通知到达”均中断。

【单选题】（中级经济法 2018 年卷 I）（修改） 甲公司向乙公司订购车床一台，价款 50 万元。甲公司与丙公司约定，甲公司对乙公司的 50 万元的债务转移给丙公司，甲公司不再承担，后乙公司表示同意。丙公司未清偿 50 万元欠款，下列关于乙公司主张债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乙公司可要求甲公司和丙公司共同偿还 50 万元价款
- B.乙公司可以选择向甲公司或者丙公司主张清偿 50 万元价款
- C.乙公司应当向丙公司主张清偿 50 万元价款
- D.乙公司应当向甲公司主张清偿 50 万元价款

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 本题考核合同义务转移。甲公司将自己对乙公司的付款义务转移给了丙公司（免责的债务承担），且经过了债权人乙公司的同意，故新债务人（丙公司）成为合同当事人，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，债权人可以向其（丙公司）请求履行债务或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此，乙公司应当向新债务人丙公司主张清偿 50 万元价款。

【多选题】（注会经济法 2019 年真题）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债权转让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债权转让无需债务人同意
- B.债务人可与债权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
- C.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
- D.债权转让后，受让人不能取得债权的从权利

【答案】 ABC

（二）并存的债务承担（债务加入）

1.成立条件

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：

（1）“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”加入债务并“通知债权人”；

【提示】 由于原债务人并不退出债权债务关系，不转移主债务，因此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。

（2）第三人“向债权人”表示愿意加入债务，债权人“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”的。

2.法律后果

债权人可以“请求第三人”在其“愿意承担”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“连带债务”。

三、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

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，适用债权转让、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。

【注会经济法 2016 年案例题节选·合同债权转让】

……6 月 5 日，甲公司的债权人戊公司要求其清偿到期债务 100 万元。甲公司遂将对丁公司的合同债权让与戊公司以抵债，并通知丁公司；丁公司表示反对。……

【第三问】 丁公司反对甲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戊公司，该债权转让是否有效？并说明理由。

【答案】 甲公司与戊公司的债权转让有效。根据规定，债权人转让债权，未通知债务人的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。因此，债权人转让权利的，只需通知债务人，无须债务人同意。

关注正保会计网校，收听我的更多课程！